

### 附件3

# 2023-2024年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 专题项目申报指南

（征求意见稿）

基层科普能力提升工程专题项目包括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科普队伍建设项目以及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科普项目。

## 一、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基层科普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主要以开展科普活动的形式，提高我市及对口帮扶地区公民科学素质。

### （一）资助范围

1. “五大”人群科学素质提升行动项目。支持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镇街（园区）科协、村（社区）或行使村（社区）职责的功能性片区，围绕疫情防控、生态环保、节约能源、健康生活、应急科普、创新创造等经济发展、社会进步和人民群众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针对青少年、产业工人、社区（村）居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开展的科普宣传、科普讲座、技能培训、节日纪念、知识竞赛、咨询服务等促进公民科学素质提高的科普活动。

资助面向青少年群体开展包括但不限于：青少年科技创新类竞赛、校园科技节活动、大学生科技创新实践活动、科

学家精神进校园活动、青少年生理、心理健康知识普及活动、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培养计划等科普活动。资助面向产业工人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创新方法推广应用，职业技能培训，科学、安全生产知识普及，先进技术推广与应用等科普活动。资助面向社区（村）居民群体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健康生活知识、防灾减灾知识、网络信息安全培训等科普活动。资助面向领导干部和公务员群体开展包括但不限于：科技产业发展趋势、科学决策方法与研究、信息网络技术等科普活动。资助面向老年人群体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智能技术知识和技能、健康生活知识等科普活动。

**2. 东莞市科普帮扶项目。**支持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与东莞市对口帮扶地区联合开展科普展览、科普宣传、科普讲座、技能培训等促进公民科学素质提高的科普活动。

**3. 全国科普日活动项目。**在全国科普日期间，配合市科协围绕年度主题，举办公众参与广、社会影响力大、针对性强、效果好的全国科普日系列活动。活动形式包括科普展览、主题科普讲座、新技术新生活科技互动体验等，集中营造讲科学、爱科学、学科学、用科学的良好氛围。

**4.“五大”人群科学素质提升行动项目、全国科普日项目**支持的科普活动分为重大科普活动和一般科普活动。重大科普活动，指具有国际性、全国性和全省性，出席专家档次高，活动规模大和效果好的科普活动，或在我市范围内开展的，

参加人数多（原则上不少于2000人，线下不少于400人）的系列性大型科普活动。一般科普活动，指活动内容较少、规模小（原则上不少于200人，线下人数不少于100人）的单一性小型科普活动。

## （二）申报条件

### 1. “五大”人群科学素质提升行动项目

（1）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镇街（园区）科协；村（社区）或行使村（社区）职责的功能性片区；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且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按成立时间至申报时间计算期限）无违法违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

（2） 有稳定的科普工作团队，有科普策划、开发、管理、实施等多方面的人才；

（3） 有组织开展科普活动的经验；

（4） 有完善的科普工作档案。

（5） 重大活动必须有正高级以上专家参与，受众范围覆盖至少5个镇街（或地区）10个单位，线下参与人数不少于400人，被不少于3个主流媒体报道且合计不少于9次，活动相关信息总浏览量不少于1万人次。活动成果须在互联网作二次传播，且浏览量不少于2000人次。

（6）一般活动至少举办3场，线下参与总人数不少于100

人，被至少1个主流媒体报道。活动成果须在互联网作二次传播，且浏览量不少于100人次。

## **2. 东莞市科普帮扶项目**

（1）申报对象必须是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且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按成立时间至申报时间计算期限）无违法违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

（2）有稳定的科普工作团队，有科普策划、开发、管理、实施等多方面的人才；

（3）有组织开展科普活动的经验；

（4）有完善的科普工作档案。

（5）开展活动的地区为东莞市对口帮扶地区

## **3. 全国科普日活动项目**

（1）申报对象必须是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镇街（园区）科协；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且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按成立时间至申报时间计算期限）无违法违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

（2）申报重大科普项目，需要具备“五大”人群科学素质提升行动项目重大活动项目的申报条件，且必须配合全国科普日东莞市系列活动举行。

(3) 申报一般科普活动，需要具备“五大”人群科学素质提升行动项目一般活动项目的申报条件，且必须配合全国科普日东莞市系列活动举行。

(4) 活动形式必须包括但不限于科普展览、科普讲座、科学体验时间活动。

### (三) 资助方式和标准

#### 1. “五大”人群科学素质提升行动项目

采用事前资助的方式。其中，对于重大科普活动项目，每项给予最高20万元的资，计划资助25项；对于一般科普活动项目，每项给予最高5万元的资助，计划资助26项。

#### 2. 东莞市科普帮扶项目

采用事前资助的方式，每项给予最高10万元的资助。计划资助1项。

#### 3. 全国科普日活动项目

采用事前资助的方式，其中，对于重大科普项目，每项给予最高40万元的资助，计划资助2项；对于一般科普项目，每项给予最高5万元的资助，计划资助2项。

### (四) 申报材料

1. 2023-2024东莞市科普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系统生成）；

2. 申报单位的机构证明(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3. 申报单位科普工作团队和科普人才名单（附每个人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的复印件）；

4. 科普工作档案的有关证明材料；

5. 具有组织开展科普活动经验的证明材料；

6. 拟邀请专家、学者的简介，附每位专家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的复印件或拟邀请专家同意参与活动的证明材料。申报资料中涉及到其他组织单位的，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申报资料中涉及到领导、专家、嘉宾等有关人员名字必须经该本人签字，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其他补充证明材料。

## **二、科普队伍建设项目**

### **（一）资助范围**

1. 科技工作者学术交流项目。加强专兼职科普队伍建设，鼓励采取论坛、学术沙龙、报告会等形式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丰富科技工作者的最新科学技术知识及产业知识。

2. 科普从业人员素质及能力提升项目。鼓励开展科普从业人员素质及能力提升的培训活动，提升科普从业人员素质。

### **（二）申报条件**

#### **1. 科技工作者学术交流项目**

(1)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镇街（园区）科协；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且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按成立时间至申报时间计算期限）。

(2) 项目实施注重实效，不铺张浪费。

(3) 参加人数不少于 200 人（线下不少于 100 人），除项目牵头单位及参与单位人员外，其他单位参加的人员占比不少于 80%，且每家单位最多选派 3 名参加人员。

(4) 完成会议论文集或项目成果资源报告（含项目总结、主旨演讲、学术报告等）。

(5) 在专业媒体或综合性媒体上至少有 1 篇项目活动报道。

## **2. 科普从业人员素质及能力提升项目**

(1) 申报对象必须是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镇街（园区）科协；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且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按成立时间至申报时间计算期限）无违法违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

(2) 有良好的科普意识和公益责任感，且在相应领域具有权威影响力。

(3) 熟悉科普工作，能广泛调查了解科普从业人员培

训需求，按需设计培训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培训。

（4）具有科普从业人员培训所需的师资，能够邀请具有良好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较高授课技能的专家进行授课；组织编制培训讲义，并对讲义和课程的政治性、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具备项目实施所需业务能力和专业团队，能提供项目实施所必备的保障条件。

### （三）资助方式和标准

#### 1. 科技工作者学术交流项目

采用事前资助的方式，每项给予最高10万元的资助。计划资助5项。

#### 2. 科普从业人员素质及能力提升

采用事前资助的方式，每项给予最高10万元的资助。计划资助2项。

### （四）申报材料

1. 2023-2024东莞市科普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系统生成）；

2. 申报单位的机构证明(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3. 申报单位科普工作团队和科普人才名单（附每个人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的复印件）；

4. 申报单位组织开展相关活动的经验材料；



5. 拟邀请专家、学者的简介，附每位专家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的复印件或拟邀请专家同意参与活动的证明材料。申报资料中涉及到其他组织单位的，必须有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的证明材料。申报资料中涉及到领导、专家、嘉宾等有关人员名字必须经该本人签字，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其他补充证明材料。

### **三、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科普项目**

#### **（一）资助范围**

加强应急科普基础设施和服务体系建设，储备和传播优质应急科普内容资源。鼓励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针对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及时开展专项应急科普资源的开发和相关科普资料发放，并以科普巡展、科普视频、科普读物、科普讲座、科普动漫、科普推文等公众易于理解和接受的方式，深入开展应急科普宣教工作。

#### **（二）申报条件**

必须满足以下条件（1）、（2）以及条件（3）-（6）中的其中一项。

（1）申报对象必须是在我市依法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 and 制度，且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单位，按成立时间

至申报时间计算期限)无违法违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等不良记录。

(2) 具有完备的应急科普工作队伍、组织体系,能够做到快速响应,科学回应,在科学解读科技热点事件及防范化解社会恐慌、科学应对突发事件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3) 研究开发应急突发事件科普主题展1项,线上惠及公众不少于3万人次,并提供不少于市内2个站点的线下巡展方案。

(4) 编制应急突发事件相关的科普读物、科普宣传册等不少于3部(册),线上线下惠及公众总数不少于20万人次。

(5) 创作应急突发事件相关知识的微电影、短视频等3部,每部不少于60秒,并在电视台或在国内主流新媒体平台上播出,累计网络点击量不少于20万次,并提供原视频播放地址。

(6) 开展应急突发事件专题网络直播讲座不少于3次,发表专题科普推文不少于6篇,累计网络点击量不少于20万次。

### (三) 资助方式和标准

采用事后奖补方式,每项给予最高10万元的资助。计划资助1项。

### (四) 申报材料

1. 2023-2024东莞市科普专项资金项目申请表（系统生成）；
2. 申报单位的机构证明(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企业营业执照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
3. 申报单位应急科普工作队伍人员名单、应急科普组织体系证明材料（附每个人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的复印件）；
4. 申报单位创作的应急科普成果或组织开展的活动成果，以及达到传播要求的佐证材料。
5. 其他作证材料。

#### **四、资金拨付说明**

1. 事前资助项目，申报对象是企业的，分阶段发放资助资金，立项后发放资助资金总额的50%，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在资助额度内按验收核准金额一次性发放剩余资助资金；申报对象为非企业的，立项后一次性发放资助资金。
2. 事后奖补项目，资助资金采取一次性方式发放。
3. 受资助企业需在项目资金执行期内安排一定比例自筹资金支持受资助项目开展。

